

采购项目编号：54000026210200028280

农村乱占耕地建非住宅类房屋整治工 作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西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 1 章 投标邀请	1
第 2 章 投标人须知	4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2.2 总 则	12
2.3 招标文件	14
2.4 投标文件	15
2.5 签订及履行合同	21
2.6 投标纪律要求	23
2.7 资金支付	23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23
2.9 其他	24
第 3 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 要求	25
第 4 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27
第 5 章 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30
第 6 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
6.1 开标一览表格式	36
6.2 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	37
6.3 其他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 7 章 评标办法	51
7.1 总则	51
7.2 评标方法	52
7.3 评标程序	52
7.4 评标细则及标准	58
7.5 废 标	62
7.6 定标	62
7.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62
7.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63
第 8 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4
附件 开取发票的温馨提示	68

第 1 章 投标邀请

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西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的委托，就农村乱占耕地建非住宅类房屋整治工作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54000026210200028280。
2. 采购项目名称：农村乱占耕地建非住宅类房屋整治项目。
3. 采购人：西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来源及金额

1. 财政性资金，已落实；
2. 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265.78 万元；
3. 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265.78 万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农村乱占耕地建非住宅类房屋整治项目，详细的技术、商务要求见第 5 章。

凡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内容进行投标的，必须制作投标文件和开标一览表，并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四、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投标人须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甲级资质（专业范围须包含：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8. 按照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9.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资格条件要求详见本文件第 3 章，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详见本文件第 4 章。

五、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开标当日之前的信用信息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自:2026 年 7 月 28 日 00:00 至 2026 年 8 月 4 日 00:00（北京时间）。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从“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获取采购文件（网址：<http://ggzy.xizang.gov.cn/>）。

提示：

(1) 本项目不收取标书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和投标保证金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执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需现场报名、登记、报备、告知。

(2) 后续请留意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本项目是否有澄清修改公告。

(3) 投标人只有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六、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6 年 8 月 17 日 09:5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传提交，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请投标人按时参与本项目的开标，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七、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开标地点：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提交投

标文件。请各投标人准时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大会。

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投标人不用线下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及电子文档文件，仅需线上上传投标文件并按要求线上完成开标等流程即可。

八、本投标邀请在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公告期限为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九、联系方式

采 购 人：西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联 系 人：张先生

电 话：0891-6899570

通讯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江苏大道73号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热噶曲果路与团结路交叉口东北纳如广场7层

1号

联系人：吴先生

电话：0891-6650885

电子邮件：

采购项目咨询：380870004@qq.com

开具发票：744012224@qq.com

2026年7月27日

第 2 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备案号: <u>54000026210200028280</u> , 采购预算品目为 <u>C99000000其他服务</u> , 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u>265.78</u> 万元。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u>265.78</u> 万元(大写: <u>贰佰陆拾伍万柒仟捌佰元整</u>),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	项目类别	本项目属于 ☐ 货物 ☒ 服务 ☐ 工程类采购项目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6	联合体	本项目 ☐ 接受 ☒ 不接受 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否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8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物: <u>农村乱占耕地建非住宅类房屋整治工作</u> ,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社会工作,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9	进口产品	详见投标人须知2.4.5。
10	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 (节能、环保)	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 不涉及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产品范围。
		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 不涉及国家规定的优先采购产品范围。
11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在评标过程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 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p>值×50%;</p> <p>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p> <p>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p> <p>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投标人在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12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6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p>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格式详见第6章响应文件格式《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6章响应文件格式《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p>
13	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涉及货物产品。
14	投标保证金	<p>a. 金 额：人民币 10,000.00 元。</p> <p>b. 交付方式：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单）。</p> <p>c. 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有效。</p> <p>d. 投标人应将保单（保函）缴纳凭证扫描件置入投标文件中。</p> <p>e. 投标保证金采取银行保函或保单保函方式提交。（目前招投标系统接受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西藏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认可中国平安、中国太平洋、中国人寿、中国人保、大地保险公司西藏分公司、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开具的保单保函。）具体要求以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要求为准。</p>
1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6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举行现场考察、答疑会。潜在投标人如有需要，可自行前往现场考察，费用自理。
1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9	备选投标方案和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报价	
20	合同定价方式	本项目采用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其他方式
21	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p>☒ 否</p> <p>☐ 是，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_____工作分包。分包承担主体须具备资质条件为：_____。</p> <p>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p> <p>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22	招标文件咨询、招标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联系电话：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23	询问	<p>对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的询问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p> <p>询问可以采取书面形式，也可以采取口头方式。</p> <p>联系人：马先生</p> <p>联系电话：0891-6650885。</p> <p>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只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p>
24	质疑	<p>1.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p> <p>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p> <p>质疑时间：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p> <p>2. 对招标过程和结果的质疑：</p> <p>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由采购人按相</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p>关规定作出答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p> <p>对招标过程质疑时间：为招标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p> <p>对招标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招标结果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p> <p>3. 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原件)提出，以其他形式提出的质疑均不接受和回复。</p> <p>联系人：索珍女士</p> <p>联系电话：0891-6650885</p> <p>注：供应商按要求领取招标文件的，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p>
25	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u>西藏自治区财政厅</u>。</p> <p>联系电话：0891-6284713</p> <p>联系地址：拉萨市城关区北京西路23号</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26	定标原则	<p>☐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p> <p>☒ 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p>
27	中标通知书 领取	<p>接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中标人应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p> <p>联系人：索珍女士</p> <p>联系电话：0891-6650885</p> <p>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热噶曲果路与团结路交叉口东北纳如广场7层1号。</p>
28	政府采购合同 公告备案	<p>采购人在采购合同签订后，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要求进行合同备案。</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 经与采购人协商，本招标文件约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以项目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1.2%收取。</p> <p>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使用银行转账或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支付。</p>
30	参数说明	<p>本项目中对未有注明的参数要求，均以标准配置为准。如在各技术参数中指出某些技术参数仅为某一品牌所特有的，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要实质性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在招标文件中有未提及到的技术细节或招标文件中任何条款的叙述中没有明确的规定的，都视为是指国家（或部颁行业）的标准和规范。</p>
31	声明承诺提醒	<p>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投标人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p>
32	备注	<p>1. 招标文件中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认证）有专门规定的，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认证）的为准；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p> <p>2. 招标文件中如涉及企业资质、产品认证、人员执业资格等描述与国家最新要求不一致时以最新要求为准。</p>
33	特殊情况	<p>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p> <p>（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而无法正常使用的；</p> <p>（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p>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p> <p>(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p> <p>出现上述的情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认真评估影响，对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应当采取顺延相关截止时间等方式依法进行处置；经处置后，仍然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应当依法废标或者终止采购活动。</p>
34	报价/分值精确度	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2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保留。
35	实质性要求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和其他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评标程序中的符合性审查规定，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6	其他说明	<p>招标文件中“交易系统”系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西藏自治区)），本项目投标、开标、评标等流程均在该平台进行。</p> <p>交易系统地址：https://ggzy.xizang.gov.cn/。</p>
37	关于评审工作的补充说明	除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必须包含的内容外，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的其他材料不在符合性审查范围内。
38	声明承诺提醒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投标人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39	备注	<p>1. 招标文件中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认证）有专门规定的，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认证）的为准；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p> <p>2. 招标文件中如涉及企业资质、产品认证、人员执业资格</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等描述与国家最新要求不一致时以最新要求为准。
40	参数说明	<p>本项目中对未有注明的参数要求，均以标准配置为准。如在各技术参数中指出某些技术参数仅为某一品牌所特有的，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要实质性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在招标文件中有未提及到的技术细节或招标文件中任何条款的叙述中没有明确的规定的，都视为是指国家（或部颁行业）的标准和规范。</p> <p>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CA锁可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常用软件下载”栏查询办理流程。各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本项目采用全线上开评标模式。投标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及时拨打联系电话（0891-6938078/0891-6911122）。</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 定义：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的投标文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并加密后完成上传（或将签字页先进行签字、盖章、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 CA 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 5.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视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提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 5.2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5.3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6. 本项目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在开始开标后完成所投全部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7.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7.1 签字、盖章位置及要求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7.2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之处应当使用单位电子公章进行签字、盖章（或将签字页先进行签字、盖章、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涉及到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也可签字处使用电子签章，并加盖电子公章。	

2.2 总 则

2.2.1 适用范围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2.2 有关定义

1. “采购人”和“甲方”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是西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 本投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原件，是指原始件（即：资料生成时的原始形态，包括所加盖的印章、相关人员签字笔迹等均是原始印痕、印迹和笔迹。）
5. 本招标文件所称“鲜章”，是指加盖的印章原始印痕（印迹），即把印章直接在纸页上盖出的印痕（印迹）。无特殊说明，本招标文件凡是要求“投标人盖章”的地方，均应加盖投标人的“行政公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合同章、税务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6. 本招标文件所称“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及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7. 本招标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

计算在期间内，而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8. 本招标文件各部分规定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届满”、“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9. 本招标文件各部分中“☒”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2.2.3 合格的投标人

- (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 按照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2.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的全部费用。

2.2.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1. **利害关系投标人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前期参与投标人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5.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6.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3 招标文件

2.3.1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邀请；
2. 投标人须知；
3. 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5.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6.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7. 评标办法；
8.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或公告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潜在投标人应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在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潜在投标人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潜在投标人自行负责。
4. 潜在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潜在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2.3.3 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举行现场考察、答疑会。潜在投标人如有需要，可自行前往现场考察，费用自理。

2.4 投标文件

2.4.1 投标文件的语言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所附或引用的外文资料，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为外籍人士的，则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的签字或印章、护照除外。

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外文资料未翻译成中文，则将可视为无效材料。

2.4.2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投标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招标文件约定为准。

2.4.4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应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4.5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不涉及进口产品。

2.4.6 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对以下有关知识产权进行承诺，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2. 除非招标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 如使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7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 6 章的规定要求。

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8 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或者结算标准，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对采购内容报价要求中的每一项报价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按照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规定进行价格修正的，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同投标人不确认，其投标无效。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并加盖电子印章，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提交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2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10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适当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2.4.11 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1.1 投标方式采用网上投标，流程如下：

投标人须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xizang.gov.cn/>）供应商库填写相关信息后才可进行网上投标操作。

在线办理 ca 锁手续，所需资料及办理流程请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xizang.gov.cn/>）常用软件下载栏目进行查询。

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xizang.gov.cn/>）页面，点击“电子化交易系统”输入登录“账号”、“密码”、“验证码”；登录完成点击右边“执行交易”进入网上投标页面，点击“应标”二级菜单“项目投标”从待投标列表中选择投标项目，进入投标页面选择右侧对应的，要投标的包号填写“联系人”、“联系人联系号码”等信息点击“确认投标”按钮。

通过交易系统获取所投项目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按照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交易系统提供部分投标文件编制辅助功能，供应商应当认真审查核对编制生成的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按系统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同时刻录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2.4.11.2 查看投标状况。通过应标管理-已投标的项目可查看已投标项目信息。

2.4.11.3 具体操作方式及操作流程以“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xizang.gov.cn/>）要求为准。

2.4.12 投标文件的提交

2.4.12.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投标人应当自行在系统中查看确认是否提交成功。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保存。

未按招标文件和采购平台操作规范编制、确认、加密、盖章和提交的投标文件，可能会被系统拒绝接收。

2.4.12.2 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2.3 除投标人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调整修改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内容及提交状态。

2.4.1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投标人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4.13.1 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成功提交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2.4.13.2 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始时间前,投标人登录项目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

2.4.13.3 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如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或云服务器故障问题解密时间以具体情况为准)

2.4.13.4 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

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14 评标（详见招标文件 第7章）

2.4.15 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1.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否则供应商投标文件应当认定为无效。[供应商承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或者可以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的需进行情况说明）]。

2. 若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中标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认定中标无效；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应当认定中标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应当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4.16 中标结果公告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

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4. 中标公告期限自发布公告之日起 1 个工作日。

2.4.17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中标通知书邮寄、快递发出之日起即视中标人已领取中标通知书。
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4.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18 招标代理服务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签订及履行合同

2.5.1 签订合同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4.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5.2 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5.3 合同转包

1. 本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2.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5.4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5.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5.6 合同公告

采购人在采购合同签订后，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要求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5.7 合同备案

采购人在采购合同签订后，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要求进行合同备案。

2.5.8 履行合同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5.9 验收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

22 号) 等有关要求进行验收。

验收结果不合格且拒不整改的, 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 还可能上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2.6 投标纪律要求

2.6.1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 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4. 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 属于不合格投标人, 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2.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本项目管理成员为投标人《实施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中项目经理。)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6.3 保密

投标截止时间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有关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2.7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 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第 94 号）和有关规定办理。《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自行下载。

2.9 其他

1.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以及政府采购政策，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及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本章和第 7 章中“7.1 总则、7.2 评标方法、7.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及政府采购政策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及政府采购政策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及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本项目不再发布更正公告、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本招标文件中未引用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规章的规定执行。

2.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服务的服务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供应商必须承诺符合其要求，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第3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

一、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要求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投标人须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甲级资质（专业范围须包含：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8. 按照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9.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投标人代表。
2. 按照规定交纳了投标保证金。

二、不属于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开标当日之前的信用信息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注：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

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依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投标人的资格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的证明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 4 章。

第4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①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明材料；自然人的则为身份证明材料；②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1）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

（2）财务状况报告：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报表附注和出具报告机构、人员的证照）复印件；

注：a. 以上（1）（2）提供任意一项即可；b. 供应商成立时间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一年的，提供任意时间段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即可；c.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的提供其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原件即可；d.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承诺函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1）2026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税收缴纳的承诺函原件（注：证明材料可为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有效票据的复印件）；

（2）2026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社保缴纳的承诺函原件（注：证明材料可为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有效票据复印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原件（加盖投

标人电子公章。)；

7.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甲级资质（专业范围须包含：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联合体参与投标的，作无效处理。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注：①授权书按本招标文件第 6 章“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提供，并按格式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②如投标文件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签字或加盖公章的，则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2. 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二、不属于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开标当日之前的信用信息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注意：

1. 招标文件要求相关证明材料签字或盖章的，应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

2. 上述内容中涉及承诺函的，投标人可以单独提供，也可以一并进行承诺。

3.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 4 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投标人自愿以

外，不能要求投标人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有权不予提供，且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4. 投标人若未将用于资格审查的证明材料放入资格性投标文件的，视为未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材料，资格审查将不予通过。

第5章 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国家统一部署农村乱占耕地建非住宅类房屋专项整治工作，西藏自治区整治工作已进入全域推进阶段。辖区内违规建房点位分布零散、隐蔽性强，土地性质、房屋用途界定难度大，存量问题基数较大。各地市、区县在实际整改中存在执行标准不统一、地块信息采集数据偏差、问题分类口径不一致、漏报错报等情况，直接影响全区整治整体推进速度与整改质量。

为落实耕地保护相关工作部署，落实自治区整治工作要求，统一全区整治工作执行尺度，规范图斑核查、整改核验、销号归档全流程管理，需采购专业技术服务，提供覆盖全区的全链条技术保障，保障专项整治工作规范落地，守住耕地保护红线。

（二）实施范围

覆盖全区6个地市（除那曲市外）

★（三）实施周期

服务周期覆盖2026年至2027年7月底，分阶段完成内业审查、外业核查、报告编制等技术支撑服务。

★二、服务内容

（一）全区统一技术标准制定

依据国家工作方案，结合我区实际，编制自治区级审核验收标准，明确数据填报规范、分类处置方式、整改认定标准、档案归档要求、成果汇交格式，实现全区“一把尺子、一个标准、一套流程”，确保各地（市）整改工作规范统一、结果可比、质量可控。

（二）内业审核

针对全区各地（市）上报的所有非住宅类违规房屋图斑，严格开展自治区级内业审核复核。审核包括项目名称、采集表类型、坐落位置、房屋主要用途、占用土地面积、占用耕地面积、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面积等信息核准以及整改处置完成后审核。对审核发现的错判、漏报、信息缺失、数据错误、分类不准等问题，逐一建立详细问题清单，点对点反馈属地限期整改，全程跟踪复核修正、闭环销号，确保全区所有图斑上报数据符合国家方案及技术标准，无错判、无漏判、无信息残缺。

（三）外业实地核查

在地（市）上报成果的基础上，按照国家方案、自治区方案及整改验收标准，针对全区图斑开展现场核验，重点核查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占用耕地面积较大、群众信访举报、媒体曝光及争议较大等重点图斑的整治完成情况，现场核验房屋类型、占地实况、处置措施、整改佐证资料以及档案归档情况等，确保地（市）上报成果与实地情况完全一致，杜绝虚假上报、数据失真、整改走过场等问题。

（四）数据统计与报告编制

汇总全区审核通过后的完整成果，根据需要编制全区整治问题台账、整改清单、整改报告。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自治区级成果规范化整理、数据上报、档案归档，提供技术支撑和资料备查。

（五）技术指导与支持

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撑，覆盖市、县两级自然资源部门业务人员及第三方技术单位，讲解政策要求、技术标准、操作流程、审核要点，保障基层工作规范开展。针对工作进度缓慢、成果质量较差、技术力量薄弱的地市，开展点对点督导帮扶，指导整改、审核等工作。

（六）监督检查与评估

协助采购人对各地（市）、县（区）问题整改进展进行调度，监督各地（市）、县（区）整改进展情况，并开展跟踪检查，统筹推进全区整治工作均衡开展，确保整体进度符合规定的时间要求。

★三、服务要求

（一）合规与涉密管理要求

全部技术工作、成果判定严格遵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国家及自治区耕地保护政策、农村乱占耕地建非住宅类房屋整治相关文件要求，所有审核结论、处置口径依法合规，统一执行自治区技术标准。

项目涉及地块、配套自然资源管理数据、实地现场资料、整治验收资料均属于涉密内容，服务商需建立完整涉密数据管理机制，严禁私自拷贝、外传、泄露任何涉密资料，所有涉密资料传输、存储严格执行保密管理规定。

（二）团队专业能力要求

服务商需组建固定专业技术团队，人员具备国土（变更）调查、卫片执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等类似项目实操经验，能够下沉一线开展现场指导、实地外业核查工作。团队人员需熟练掌握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自然资源执法查处政策、整治工作要求、图斑核

查规范、国土空间数据处理、标准化档案归档全套业务，可独立完成标准编制、全域数据审核、实地核查、数据分析及报告编制全流程工作。

（三）成果质量管控要求

编制的自治区统一技术标准贴合我区地域辽阔、区县分散、基层技术力量不均衡的实际情况，流程清晰、可落地执行，能够直接指导地市开展日常整治作业。

内业审核覆盖全区全部违规图斑，无遗漏审核点位，所有数据差错、分类偏差、信息缺失问题全部完成整改闭环，最终汇总成果完全匹配国家及自治区要求。

列入重点核查清单的图斑全部实地现场核验，实地现状与系统填报信息保持一致，不存在虚假整改、虚报整改成效情况。

所有统计台账、分析图表、年度报告数据前后逻辑统一，内容详实。

（四）工作时效要求

内业审核、外业核查等工作同步匹配属地整改时限，收到主管部门调度指令后限时完成问题修正复核。

按年度节点按期完成数据统计分析、年度工作报告编制，保障 2026 年阶段性整治成果、2027 年全域收官成果按时汇总上报。

（五）成果交付与档案要求

项目全过程工作台账、内业审核记录、外业现场核查资料、统计报表、年度报告、技术标准文本，规范整理后统一移交采购方。

全部电子成果按照统一汇交格式分类打包整理交付，确保数据完整、可正常调取、长期留存。

（六）外业实地核查要求

服务商全程服从采购方统一工作调度，开展外业实地核查。开展外业实地核查间，严格遵守我区外勤出行、野外作业相关管理规定，自行承担并落实外勤人员安全保障相关工作。服务周期内持续提供线上、线下技术答疑与业务培训，确保基层工作人员熟练掌握整治全流程技术规范。

★四、商务要求

（一）合同履约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具体期限以签订合同为准）。

（二）合同履约地点

西藏自治区境内（具体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三）付款方式

第一笔付款：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 20%的预付款（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第二笔付款：中标人按合同完成履约，采购人向其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进度款项（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第三笔付款：中标人按合同完成履约，采购人向其支付合同金额 40%的进度款项（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第四笔付款：项目履约完成，成果经检查合格报自然资源部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剩余合同款项即合同总金额的 20%（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付款前提：每次付款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出具付款申请及对应金额的正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收到中标人递交的前述付款申请材料后 7 工作日向其支付合同款项，中标人未按要求提交付款申请材料的，采购人有权暂缓付款流程。

（四）验收方法及标准

1. 履约验收主体：西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 履约验收时间：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3.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4. 验收标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等有关要求及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五）违约责任

中标人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相应工作的，每逾期一天应当按照本合同价款 1%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超过 10 天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中标人应当按照本合同价款 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中标人还应当退还采购人支付的全部费用，如造成采购人损失的，还应当赔偿采购人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等全部费用，下同）。中标人完成工作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人要求以及本合同约定或者中标人工作出现错漏等情况的，视为未完成工作，按照未完成工作承担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有规定违约金的情形外，中标人未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合同义务的，中标人应当按次按照合同价款 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超过 3 次（含 3 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采购人解除合同的，中标人还应当退还采购人支付的全部费用，中标人应

当按照合同价款的 30%支付违约金，造成采购人损失的还应赔偿采购人损失。

中标人违约行为同时涉及数个违约条款的，采购人有权选择一个或者数个违约条款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且以违约金较高者为准。

注：

本章中上述打★号的为本次招标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第 6 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授权书以及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6.1 开标一览表格式

6.1.1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明细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2					
3					
4					
5					
...					
...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1. 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2. 投标人必须按“开标一览表”的格式及招标所需服务（招标文件第 5 章）详细报出各类服务的价格，不得漏报，否则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再单独另行报价，不影响投标有效性。
3. 报价应是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的最终报价，包括人工费、国内税费、培训、知识产权费（若有）、招标代理等费用以及一切其它相关费用。
4.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唱标时仅宣读投标报价，分项报价内容可以宣读或投影展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 期：

6.2 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

6.2.1 资格性投标文件组成材料

6.2.1.1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明书

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姓名）在（投标人名称）处任（职务名称）职务，
是（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注：上述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时才能生效，不允许粘贴。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和代理人身份证样式（仅供参考）：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

6.2.1.2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授权书

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_____授权委托_____为我的代理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代理人在本次招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本授权书自 ____年__月__日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职 务：

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职 务：

日 期：

说明：1. 上述证明文件在资格性投标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时才能生效，不允许粘贴。

2. 投标文件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资格性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和代理人身份证样式（仅供参考）：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

6.2.1.3 相关资格承诺函

相关资格承诺函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项目的投标人，我单位声明：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承诺对上述事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 期：

注：

1. 投标人应针对上述内容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据实进行承诺。

2. 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依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3 其他投标文件格式

6.3.1 其他投标文件组成材料

6.3.1.1 投标函（实质性要求）

投标函

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采购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的投标。我单位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单位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甲方提供所需服务，投标总价见开标一览表。

2. 一旦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完成项目的服务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3. 我单位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缴纳规定的投标保证金。

4.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5.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和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相关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对上述文件均无异议。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了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6.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说明：填写“存在”或“不存在”）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说明：填写“存在”或“不存在”）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7.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单位承诺（说明：填写“属于”或“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8. 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我单位（说明：填写“存在”或“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9. 我单位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说明：填写“存在”或“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10. 我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说明：填写“存在”或“不存在”）关联关系，我单位（说明：填写“是”或“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11. 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说明:填写“存在”或“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12.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投标人和采购服务的服务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符合其要求。

13. 我单位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单位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14. 我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除非招标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单位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5. 我单位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16. 若我单位中标,我单位承诺按照本招标文件约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视为虚假应标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如因我单位自身原因造成取消中标资格或自愿放弃中标资格的,我单位已交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将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6.3.1.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经营者)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 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法人 证书）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投资参股的关 联企业情况	(如有，应当详细列明投资参股企业名称、投资参股份额、业务范围等)					
备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 期：

6.3.1.3 实施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相关资料（无可不提供）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管理成员	项目经理							

注：

1. 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2. 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 期：

6.3.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声明适用于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
3. 投标人为非企业单位的，不得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4.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6.3.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得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6.3.1.6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说明：

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投标人为非监狱企业的，不得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6.3.1.7 服务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1				
2				
3				
4				
...				

注：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且将被视为响应，投标人不得以未填写内容作为负偏离拒不执行的借口。投标人如不填写视为完全理解招标文件要求且完全响应无偏离，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 期：

6.3.1.8 商务应答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商务要求	详细说明	投标应答
1		详见招标文件 第 6 章	
2			
3			
...			

注：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且将被视为响应，投标人不得以未填写内容作为负偏离拒不执行的借口。投标人如不填写视为完全理解招标文件要求且完全响应无偏离，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 期：

6.3.1.9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 期：

6.3.1.10 项目实施方案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自行编写，格式不限。但应包含且不限于：综合评分明细表涉及内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 期：

第7章 评标办法

7.1 总则

7.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7.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7.1.3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7.1.4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7.1.5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7.1.6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若有）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1.7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7.1.8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7.2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7.3 评标程序

7.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递交的资格性投标文件按第4章要求进行资格审查

7.3.1.1 资格审查表（仅限资格性投标文件）

评审因素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和财务状况报告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原件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联合体	非联合体形式投标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交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符合本招标文件中《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			
结 论				

注：

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合格”的，则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如有任意一项结论为“不合格”的，则投标人不通过资格审查，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合格的，应载明不合格的具体原因。

7.3.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结束后，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7.3.1.3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7.3.2 评标委员会熟悉、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7.3.2.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的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的；
4.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5.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6.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7.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8.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 7.3.2.1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7.3.2.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完成后，应书面签字确认本招标文件是否有属于应当停止评标的情形。

7.3.3 评标委员会符合性检查

7.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7.3.3.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签字或加盖印章，但有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的；

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3. 投标文件中表格、顺序等格式（如：“注”等），未按招标文件格式制作的。

4.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7.3.3.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2.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未载明的；
3. 不满足招标文件第 5 章中★项（若有）要求的；
4.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5.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6. 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第 2 章、第 6 章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资格审查表的内容除外）；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格式签署、盖章（骑缝章不能代替逐页盖章）的。

符合性评审表

评审因素			
投标有效期			
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等			
★项要求			
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			
不存在招标文件第 2 章、第 6 章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资格审查表的内容除外）			
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格式签署、盖章			
结 论			

注：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合格”的，则投标人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结论为“不合格”的，则投标人不通过符合性审查，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合格的，应载明不合格的具体原因。

7.3.3.4 评标委员会依法对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结束后，出具符合性审查报告。

7.3.3.5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本项目废标。

7.3.4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7.3.5 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7.3.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中标候选人应当排序。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方案优劣（得分高低）顺序推荐。投标人为少数民族地区或不发达地区的优先。（注：①少数民族地区以投标人营业执照注册地为准。②不发达地区应提供国家相关部门出具的不发达地区认定）按照以上顺序排列仍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7.3.7 出具评标报告。

7.3.7.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若有）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7.3.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

7.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3.9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7.3.9.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3.9.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3.9.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1. 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2.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3. 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7.3.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7.3.10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11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7.3.1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3.11.2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3.11.3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不得离开评标现场。

7.4 评标细则及标准

7.4.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

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7.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

7.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7.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标委员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7.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	1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人的价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按以下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p> <p>注：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和计算评标基准价。</p>	
技术部分（60分）				
2	项目实施 方案	40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包括：①项目目标和任务；②项目区概况；③总体技术路线；④资料准备；⑤编制技术标准；⑥信息核准；⑦实地核查；⑧成果审核；⑨资料整理；⑩项目管理机构及职责。</p> <p>以上各项方案完备、满足采购需求，得40分（如有缺项或不足在此分数基础上进行扣分），以上10项中，每缺少1项或其完全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扣4分，每有1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2分，每有1项总体内容完备但存在部分瑕疵之处扣1分。</p> <p>（注：1.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有不满足项目要求或与项目无关的或与项目不匹配之处或项目内容、实施时间地点、涉及的规范、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p>	

			目有不一致之处的情形；2.内容存在部分瑕疵是指内容基本完备可行，但存在部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或细节错误之处。以下评审项中相同描述均按本注理解）	
3	保障措施 方案	12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保障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包括：①进度保证措施；②安全保密措施；③质量保障措施。</p> <p>以上各项方案完备、满足采购需求，得 12 分（如有缺项或不足在此分数基础上进行扣分），以上 3 项中，每缺少 1 项或其完全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扣 4 分，每有 1 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 2 分，每有 1 项总体内容完备但存在部分瑕疵之处扣 1 分。</p> <p>（注：1.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有不满足项目要求或与项目无关的或与项目不匹配之处或项目内容、实施时间地点、涉及的规范、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有不一致之处的情形；2.内容存在部分瑕疵是指内容基本完备可行，但存在部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或细节错误之处。以下评审项中相同描述均按本注理解）</p>	
4	后续服务 方案	8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后续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包括：①后续服务应急响应时间；②后续服务人员配置。</p> <p>以上各项方案完备、满足采购需求，得 8 分（如有缺项或不足在此分数基础上进行扣分），以上 2 项中，每缺少 1 项或其完全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扣 4 分，每有 1 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 2 分，每有 1 项总体内容完备但存在部分瑕疵之处扣 1 分。</p> <p>（注：1.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有不满足项目要求或与项目无关的或与项目不匹配之处或项目内容、实施时间地点、涉及的规范、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有不一致之处的情形；2.内容存在部分瑕疵是指内容</p>	

			基本完备可行，但存在部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或细节错误之处。以下评审项中相同描述均按本注理解）	
商务部分（30 分）				
5	人员配置	20分	<p>1.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测绘专业正高级技术职称的得2分；具有测绘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得1分；具有测绘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得0.5分；同时具有注册测绘师证书的加1分；本项最多得3分。</p> <p>2.技术负责人（1人）：具有测绘专业正高级技术职称的得2分；具有测绘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得1分；具有测绘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得0.5分；同时具有注册测绘师证书的加1分；本项最多得3分。</p> <p>3.其他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除外）：每配备一名具有测绘专业或测绘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1分，每配备一名具有测绘专业或测绘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得0.5分；同时具有注册测绘师证书的加1分，本项最高得14分。</p> <p>注：1.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2.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及人员在供应商处履职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章。</p>	
6	类似案例	10分	<p>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含)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履约经验的每有1项，得1分，最多得10分。类似项目指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卫片执法、耕地核实处置、国土空间监测等项目业绩。</p> <p>注：需提签订的有效合同复印件或任务书，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任务书下达时间为准。</p>	

注：

1.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评审专家应对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给出详细的评审说明（报价评分项除外）。

7.5 废标

7.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

7.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7.6 定标

7.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7.6.2 定标程序

7.6.2.1 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7.6.2.2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7.6.2.3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由其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7.6.2.4 采购代理机构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7.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5.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6.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7.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8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农村乱占耕地建非住宅类房屋整治项目（采购项目编号：54000026210200028280）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响应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服务标准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的服务内容（合同签订时明确）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4.1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金额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4.2 支付方式

第五条 知识产权及承诺

5.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5.2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归____拥有。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进行督促，并要求乙方进行符合服务质量标准的修改。

6.2 负责监督乙方服务的实施及执行情况。

6.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6.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对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按照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按时保质完成服务。

7.2 根据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并有权在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7.3 及时向甲方通告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

7.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0.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合法正常履行。

10.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0.3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每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10.4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___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0.5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_____%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不能达成协议时，应选择以下第_____种解决方式：

1. 向拉萨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一经生效，双方应诚信履行合同，除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外，一方不得无理由解除合同。

11.2 本合同一式____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页)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开具发票的温馨提示

开票须知

致各供应商：

目前本公司设有发票专用邮箱，邮箱号为 fapiao@sczz84510079.com，
用于处理发票开具事项，请按照以下模板发送文字版开票信息至发票邮箱：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开票金额：（备注标书费或代理费，例如：500 标书费，10000 代理费）

开票类型：（必填，专票或普票）

经办人联系方式：（必填）

公司名称：（必填）

税号：（必填）

邮箱号：（必填，尽量是 QQ 邮箱）

备注：如需备注（请标明备注内容）

本公司目前提供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和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开具后均直接推送至邮箱。另外，报名费发票只能在开标之后开具，请您
在项目开标之后再发送信息。由于发票金额限制，每月月底和月初可能会
暂时无法开票，感谢理解与配合。

发票咨询电话：028-65783579 转 801。